

万荣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1408222026CGK00039

采 购 人：万荣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林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2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43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4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万荣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9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222026CGK00039

项目名称：万荣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预算金额（元）：9228771.06

最高限价（元）：977652.88, 923805.68, 870427.82, 838150.45, 798969.69, 771671.46, 728048.77, 699761.19, 620376.97, 609637.5, 582744.2, 807524.4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万荣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包 1

数量：

预算金额（元）：977652.8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万荣县荣河镇、西村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

标项名称：万荣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包 2

数量：

预算金额（元）：923805.6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万荣县南张乡、万泉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

标项名称：万荣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包 3

数量：

预算金额（元）：870427.8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万荣县光华乡、裴庄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

标项名称：万荣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包 4

数量：

预算金额（元）：838150.4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万荣县通化镇、里望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

标项名称：万荣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包 5

数量：

预算金额（元）：798969.6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万荣县高村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

标项名称：万荣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包 6

数量：

预算金额（元）：771671.4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万荣县皇甫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

标项名称：万荣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包 7

数量：

预算金额（元）：728048.7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万荣县汉薛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

标项名称：万荣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包 8

数量：

预算金额（元）：699761.1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万荣县王显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

标项名称：万荣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包 9

数量：

预算金额（元）：620376.9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万荣县解店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

标项名称：万荣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包 10

数量：

预算金额（元）：609637.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万荣县贾村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

标项名称：万荣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包 11

数量：

预算金额（元）：582744.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万荣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合同网签（专业数据服务、数据交换服务等内容），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

标项名称：万荣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包 12

数量：

预算金额（元）：807524.4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万荣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档案整理，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2、3、4、5、6、7、8、9、10、11、1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底完成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2、3、4、5、6、7、8、9、10、11、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2、3、4、5、6、7、8、9、10、11】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注册测绘师证书。

【包 12】供应商须具备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业务类别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8日至2026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9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9日 09:00

开标地点：山西省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河东东街城建大厦三楼政采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经约定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费率的90%计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万荣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地址：万荣县后土大道东杏林巷

联系方式：0359-4750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林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卡纳溪谷西门北侧4422-12号商铺

联系方式：0359-2568868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59-256886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细 目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	名称：万荣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地址：万荣县后土大道东杏林巷 联系人：陆先生 电话：0359-4750588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名称：山西林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卡纳溪谷西门北侧 4422-12 号商铺 电话：0359-2568868 电子邮件：linhuisx@163.com
3	项目名称	万荣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4	服务地点	万荣县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底完成服务
6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8	采购预算	9228771.06 元
9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包 1：977652.88 元；包 2：923805.68 元；包 3：870427.82 元；包 4：838150.45 元；包 5：798969.69 元；包 6：771671.46 元；包 7：728048.77 元；包 8：699761.19 元；包 9：620376.97 元；包 10：609637.5 元；包 11：582744.2 元；包 12：807524.45 元。 包 1-包 10 最终以实际工作面积进行结算。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	保证金	1、缴纳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电汇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2、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p>3、投标保证金为：包 1：人民币玖仟柒佰元整(¥：9700.00 元)；包 2：人民币玖仟贰佰元整(¥：9200.00 元)；包 3 人民币捌仟柒佰元整(¥：8700.00 元)；包 4 人民币捌仟叁佰元整(¥：8300.00 元)；包 5 人民币柒仟玖佰元整(¥：7900.00 元)；包 6 人民币柒仟柒佰元整(¥：7700.00 元)；包 7 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7200.00 元)；包 8 人民币陆仟玖佰元整(¥：6900.00 元)；包 9 人民币陆仟贰佰元整(¥：6200.00 元)；包 10 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包 11 人民币伍仟捌佰元整(¥：5800.00 元)；包 12 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p> <p>4、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山西林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经济开发区支行 行号：102181003928 账号：0511039209200066516 缴纳响应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p> <p>5、电汇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银行账户退还。</p> <p>注：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11</p>	<p>响应文件递交份数</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政采云平台中完成递交（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纸质文件只作为存档备案使用，要求如下：</p> <p>(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p> <p>(2)递交方式及地点：供应商在开标后三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U 盘）邮寄或送达山西省运城市卡纳溪谷西门北侧 4422-12 号商铺（联系方式：0359-2568868）。</p>



12	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9日 09:00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3	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9日 09:00 线上开标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代表证明；</p> <p>(3)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5)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p> <p>(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注：（1）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企业证明文件；</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若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伪造资料的，不仅其投标将被否决，还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15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如下：</p> <p>1、响应文件编制</p> <p>1.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p> <p>1.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p> <p>1.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p> <p>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p> <p>2.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p> <p>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p> <p>2.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p> <p>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使用非本次采购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p> <p>(3) 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p>3、其他</p> <p>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在评审过程中，当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p>





		<p>3.2 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p>
<p>16</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p>1. 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2.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项）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机构须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列明的目录单位。</p> <p>（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p> <p>3. 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扣除优惠。</p> <p>（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4.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策优先采</p>



购产品的要求：

(1) 投标货物中有政府优先采购（非★项）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2)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 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6. 本项目涉及网络安全产品的要求

(1) 按照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下发的《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文件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最新一批《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 所投报的网络安全产品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列入的 38 类产品，应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7.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小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 供应商只有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或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 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一定的折扣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的折扣扣除。

(6)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9.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 供应商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 10% 的价格折扣。

(2) 供应商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10.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3) 监狱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

11.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1)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p>行)》。</p> <p>(2)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 供应商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p> <p>12. 本项目涉及绿色采购的要求:</p> <p>《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购[2024]54 号) 规定, 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 给予其 8%幅度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 分别计算、叠加执行。</p> <p>1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特定采购包, 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同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 不对其中涉及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p>14.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7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 经约定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费率计取, 包 1: 13198.31 元; 包 2: 12471.38 元; 包 3: 11750.78 元; 包 4: 11315.03 元; 包 5: 10786.09 元; 包 6: 10417.56 元; 包 7: 9828.66 元; 包 8: 9446.78 元; 包 9: 8375.09 元; 包 10: 8230.11 元; 包 11: 7867.05 元; 包 12: 10901.58 元。中标服务费在成交人领取通知书时, 采用现金、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18	有关说明	<p>本项目共分 12 个包，各供应商可以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号均排名第一时，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包号从前往后的顺序确定该供应商所中包号，该供应商可参与剩余包的排名，但不得成为成交人，剩余包号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成交，以此类推。</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

2.3 “服务”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不以实物形式而以劳动的形式有偿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需要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要求。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5.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山西政府采购网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在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的前提下，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或者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要求，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采用山西 CA 发布的机构、法人及供应商代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确保响应文件合法有效。

8.2.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响应部分、报价要求响应部分及商务技术响应部分。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纸质文件只作为存档备案使用，要求如下：

(1) 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





(2) 递交方式及地点：供应商在开标后三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U 盘）邮寄或送达山西省运城市卡纳溪谷西门北侧 4422-12 号商铺（联系方式：0359-2568 868）。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采购，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8.3.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 资格响应部分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代表证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3)*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企业证明文件(见‘响应文件格式’)；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报价要求响应部分

1)*开标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商务技术响应部分

1)*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2)*商务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3) 近三年类似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4)*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见‘响应文件格式’)；

5)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

6) 技术服务方案；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4.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 (A4)，正文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编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5. 本次采购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 投标保证金

(1) 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保证金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缴纳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电汇退还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未中标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并公示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7.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 本次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照搬照抄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



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4.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采用山西 CA 发布的机构、法人及供应商代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确保响应文件合法有效。

11.3.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采购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1.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3.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5.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线下开标会，供应商代表线上参加。

15.2 开标地点：山西省运城市河东东街城建大厦西楼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城政府采购中心)

15.3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本公司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供应商后台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限为解密环节开始 30 分钟，30 分钟内未解密成功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线上签字，供应商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字。

15.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代表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若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电汇，应附汇款凭证。若采用保函，应附保函。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p>【包 1、2、3、4、5、6、7、8、9、10、11】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注册测绘师证书。</p> <p>【包 12】供应商须具备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业务类别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p>
信用查询记录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p>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6.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



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抽取专家，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山西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4 人共同组成。

17. 符合性审核

17.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各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投标保证金。

17.2. 审核时，评标委员会要审核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 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系指所提供的服务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 本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8 条“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C.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D.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等不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E.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的；

F.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G.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7.3. 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相关监管部门：

(1) 有恶意串通的；

(2) 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3) 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8. 投标的澄清

1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线上形式。

18.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19.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0. 评审复核

2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0.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监管部门。

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3.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5. 采购项目废标

25.1. 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25.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报价等于或低于项目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3.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签订合同

26. 中标通知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4.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8.5. 违反 28.1 条、28.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 披露

30.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30.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1.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1.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1.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31.4.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1.5.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6. 质疑实行在线质疑：

(一) 在线质疑提出

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历史已在线下提出或正在受理的质疑，可继续采用邮寄或现场领取等线下方式送达。

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线下收到的质疑务必于当日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因未能及时上传收到的质疑导致的不利后果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承担。

(二) 质疑材料要求

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供应商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三) 在线质疑答复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3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4)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违约处罚

3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签约；

(4)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十一、项目验收

33.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代理机构验收。（委托代理机构验收的，采购人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验收：

(1) 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或受委托的代理机构（下称验收方）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确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负责人；

(2) 制定验收方案；

(3) 开展验收活动；

(4) 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标准

1. 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评标标准

1.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1.2 本项目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 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标标准

2.1 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项）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机构须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列明的目录单位；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 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标标准

3.1 供应商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3.2 供应商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 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策优先采购产品的评标标准

4.1 投标货物中有政府优先采购（非★项）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4.2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 涉及正版软件的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供应商需承诺所投报的





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供应商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见第六部分）。

6. 涉及网络安全产品的评标标准

6.1 按照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6.2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下发的《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文件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6.3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最新一批《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6.4 所投报的网络安全产品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列入的 38 类产品，应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7.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标标准

7.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小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7.2 供应商只有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5%~20%，特殊情况的不低于 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如果项目允许），评审优惠幅度为 5%~6%，特殊情况的应低于 4%。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7.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或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7.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7.5 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本次招标确定的优惠幅度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7 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可将有关上报同级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若供应商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可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流程提出相关质疑材料，若质疑成立，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标标准

8.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标标准

9.1 供应商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 10% 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2 供应商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9.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10.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评标标准

10.1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投标货物中小企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10.3 监狱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

10.4 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标标准

11.1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1.2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

12. 本项目涉及绿色采购的要求：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购[2024]54号）规定，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给予其 8%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

1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特定采购包，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同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14.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列出具体的响应承诺。

3、评标内容、标准及所占分值

包 1、2、3、4、5、6、7、8、9、10 评定内容及标准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作为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有效类似项目业绩得 2.5 分，最高 10 分。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 (5分)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类证书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技术部分 (75分)	项目理解 (12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②政策背景、③项目现状、④项目试点情况等综合评审，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项目总体工作思路 (9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目标及工作原则、②工作内容、③工作步骤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前期准备工作 (9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前期调研、②项目设备配置、③项目团队成员配置及岗位职责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



	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项目实施方案（15 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发包方、承包方调查、②地块调查、③地块测量、④面积计算、调查表格填写、⑤纸质和电子成果文件汇交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15 分。
项目重难点及解决方案（6 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工作的重点及解决方案、②项目工作的难点及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6 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安全保障措施（6 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保障措施、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保密管理措施（3 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保密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3 分。
后期服务（9 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后期服务内容、②后期服务标准、③后期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投标报价（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100%</p> <p>注：保留 2 位小数</p> <p>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供应商异常低价问题处理：《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及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8.7 款相关内容。</p>



注：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模糊、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包 11 评定内容及标准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作为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有效类似项目业绩得 2.5 分，最高 10 分。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 (5分)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类证书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技术部分 (75分)	项目理解 (12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②政策背景、③项目现状、④项目试点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项目总体工作思路 (9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目标及工作原则、②工作内容、③工作步骤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前期准备工作 (9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前期调研、②项目设备配置、③项目团队成员配置及岗位职责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合同网签系统建库及入库、②数据汇交、③数据管理、④数据质检、⑤技术支持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15 分。
	项目重难点及解决方案 (6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工作的重点及解决方案、②项目工作的难点及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6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分)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网签培训方案 (6 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网签培训方案、②培训效果检验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保密管理措施 (3 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保密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3 分。
	后期服务 (9 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后期服务内容、②后期服务标准、③后期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投标 报价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100%</p> <p>注：保留 2 位小数</p> <p>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供应商异常低价问题处理：《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及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8.7 款相关内容。</p>

注：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模糊、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包 12 评定内容及标准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作为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有效类似项目业绩得 2.5 分，最高 10 分。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 (5分)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名具有档案类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技术部分 (75分)	项目理解 (12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②政策背景、③项目现状、④项目试点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项目总体工作思路 (9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目标及工作原则、②工作内容、③工作步骤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前期准备工作 (9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前期调研、②项目设备配置、③项目团队成员配置及岗位职责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项目实施方案 (27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目录著录、②题名、③档案数字化扫描、④图像处理、⑤格式转换、⑥文字识别、⑦质检、⑧装订、⑨装盒上架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27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6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保密管理措施 (3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保密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3 分。
	后期服务 (9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后期服务内容、②后期服务标准、③后期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



	全面或有缺陷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投标 报价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100%</p> <p>注：保留 2 位小数</p> <p>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供应商异常低价问题处理：《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及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8.7 款相关内容。</p>

注：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模糊、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5、特别说明

本项目共分 12 个包，各供应商可以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号均排名第一时，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包号从前往后的顺序确定该供应商所中包号，该供应商可参与剩余包的排名，但不得成为成交人，剩余包号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成交，以此类推。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万荣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

2. 预算金额：9228771.06元

3. 最高限价：包1：977652.88元；包2：923805.68元；包3：870427.82元；包4：838150.45元；包5：798969.69元；包6：771671.46元；包7：728048.77元；包8：699761.19元；包9：620376.97元；包10：609637.5元；包11：582744.2元；包12：807524.45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乡(镇)	承包地面积(亩)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荣河镇	68292.54	977652.88	据实结算
	西村乡	45941.93		
2	南张乡	68326.22	923805.68	据实结算
	万泉乡	39616.44		
3	光华乡	60335.51	870427.82	据实结算
	裴庄镇	41370.18		
4	通化镇	52754.25	838150.45	据实结算
	里望乡	45179.97		
5	高村镇	93356.12	798969.69	据实结算
6	皇甫乡	90166.44	771671.46	据实结算
7	汉薛镇	85069.32	728048.77	据实结算
8	王显乡	81764.04	699761.19	据实结算
9	解店镇	72488.34	620376.97	据实结算
10	贾村乡	71233.48	609637.5	据实结算
包号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1	专业数据服务（合同网签系统建库及入库、数据汇交、网签培训、网签培训及技术支持、实名认证及电子签章服务等），数据管理服务数据质检（网签统计报表、网签过程监管、数据交换对接、合同变更服务等）		582744.2	/



12	档案整理（整理、线装、装盒）对调查资料、公示材料、签字表格、数据成果等各类资料，进行扫描、线装并装入档案盒，形成规范可查的档案	807524.45	/
----	---	-----------	---

二、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包 1-包 10 以实际工作面积结算。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底完成服务
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5. 服务地点：万荣县
6. 保密要求：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省级有关安全保密要求开展调查等服务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资料及文件、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承担赔偿责任。

三、技术要求

试点工作内容：

(1) 摸底调查承包现状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二是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三是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四是村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等情况；五是农户对延包的意愿及想法；六是承包管理中存在的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等。

(2) 依法依规开展延包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及山西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实施细则(试行)》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摸底表(试行)》等相关规定，指导试点村组规范有序开展延包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程序：成立机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

(3) 需解决的主要问题

试点主要探索解决以下具体问题：一是探索直接顺延的条件和具体办法；二是对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损毁等特殊情形，探索实施“大稳定、小调整”的具体办法；三是探索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跨村组跨乡镇的出嫁、离婚、丧偶妇女等特殊群体承包地延包路径；四是探索整户消亡土地收回和发包机制；五是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与延包的有效衔接方式；六是探索建立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机制，包括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更新和日常变更机制；七是探索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的路径等。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经双方协商,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可采用其他合同格式)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_____,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项目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_____;
2. 服务要求: _____。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项目服务报酬总额为: _____元整。
2. 项目服务报酬由甲方_____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约定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保密期限：_____。

泄密责任：_____。

2.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保密期限：_____。

泄密责任：_____。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_____。

2. 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双）方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



抗力；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响应部分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页码
- 2. *供应商代表证明.....页码
- 3.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页码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页码
- 5.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页码
- 7. *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企业证明文件.....页码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页码

二、报价要求响应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商务技术响应部分

- 1. *响应函.....页码
- 2. *商务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页码
- 3. 近三年类似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页码
- 4.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页码
- 5.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页码
- 6. 技术服务方案页码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页码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页码





一、资格响应部分

1、有效的营业执照

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代表证明

附：若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
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
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及公章：_____





3、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若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电汇，应附汇款凭证。若采用保函，应附保函。

5、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附：【包 1、2、3、4、5、6、7、8、9、10、11】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注册测绘师证书。

【包 12】供应商须具备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业务类别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1）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要求响应部分

1、开标一览表

(包 1、2、3、4、5、6、7、8、9、10)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单价	小写：_____元/亩 大写：_____元/亩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注：此表供应商可续页，但不得有空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开标一览表

(包 11、12)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注：此表供应商可续页，但不得有空项。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商务技术响应部分

1、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_____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4.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办公：_____ 移动：_____

E-mail：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商务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 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响应/偏离情况	备注

注：此表供应商可续页，但不得有空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近三年类似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4、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并对比说明及承诺：

1、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评定内容及标准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项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2)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项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 供应商投标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正版软件承诺（如有）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有）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号	
开户行全称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行政地区	
单位联系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	

